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签署《调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关于同意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及其他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厚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与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广州中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厚德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调解结果将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为准。本次达成的调解方案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周转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江积海 陈朝辉 陈雪梅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